

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)相关资质及文件，符合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，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肖幼美 刘震国 刘鲁鱼

宁 钟 张志勇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